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金证券为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鑫混合A/C，代码：013015（A类）/01301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金证券办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11	www.huajinsc.cn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2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2年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告：临2021-095），将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明珠矿业的函件。根据函件，明珠矿业已办理完成大顶铁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本次变更登记后的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C4400002009012220002781
采矿权人：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大顶办公室一楼
矿山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顶铁矿
有效期限：陆年壹拾壹月（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9年1月4日）
开采矿种：铁矿、锌、锡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9797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781米至460米标高，共有5个拐点圈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总裁谈建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谈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谈建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谈建林先生在总裁任职期间的贡献予以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1顺丰D1”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4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顺丰D1，债券代码：149480，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债券期限为270天，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2021-068）。

于2022年2月15日，“21顺丰D1” 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2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开展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2月16日。

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2月23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了《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安排，管理人于2022年2月14日对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有份额进行了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折算安排

管理人拟在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对本计划的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1.0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折算结果

份额折算日：2022年2月14日

折算比例：0.9681867

参与折算份额：3,135,072.14

折算后份额：3,035,335.15

三、其他事宜

折算后本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 相应地， 原来每1份集合计划份额变为0.9681867份（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折算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1.0000元。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indasc.com） 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95321或咨询销售机构。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1.02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160万张

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亿元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21.02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川恒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8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川恒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19,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19,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韵先生、XiaodanGu（顾晓丹）先生、金飞敏先生、独立董事高垚先生、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海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3、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请假无法出席；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何晓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6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元/股，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并同意以1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434.2007万股的1.0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